事关农村公路,国务院出台条例

日前,《农村公路条例》公布,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条例》旨在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适应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一起来看——

农村公路包括哪些路?

《条例》所称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

发展农村公路的资金谁出?

农村公路发展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 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保障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安排应由其承担的农 村公路发展经费,并列人本级预算。

国家鼓励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以及综合开发运营农村公路相关资源、权益等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发展资金,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与农村公路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参与农村公路发展。

建设农村公路应符合哪些要求?

《条例》明确农村公路建设以提升路网质量为重点,与国道、省道建设衔接协调,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新建农村公路应符合公路技术等级要求,现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应当进行升级改造。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 划科学合理选址,优先利用现有道路改建 或者扩建,不占或者少占耕地,节约集约 用地。

对符合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 等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简化相关程序。

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谁来做?怎么做?

农村公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分为日常 养护和养护工程。县道的养护由县级人 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乡 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 实施。乡道、村道的养护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者交由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沿线农村居民参与,保洁、绿化等相关工作可以由农村居民或者家庭承包,统筹用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领域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鼓励、引导专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参与农村公路养护。

《条例》还指出,强化安全保障。要求 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 治理,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保障和防灾抗灾 能力建设,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 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条例》规定,地方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推进农村公路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一体化建设,促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提升农村公路服务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的能力。

(新华网)

电 (记者 魏玉坤 魏 弘毅) 为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 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 局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 (征求意见稿)》,于24日向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

修正草案共10条,主 要涉及完善政府定价相关 内容、进一步明确不正当 价格行为认定标准、健全 价格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 三方面内容。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7月24日至8月23日。公众可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板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或者登录市场监管总局门户网站(http://www.samr.gov.cn)首页"互动"板块,进入"征集调查"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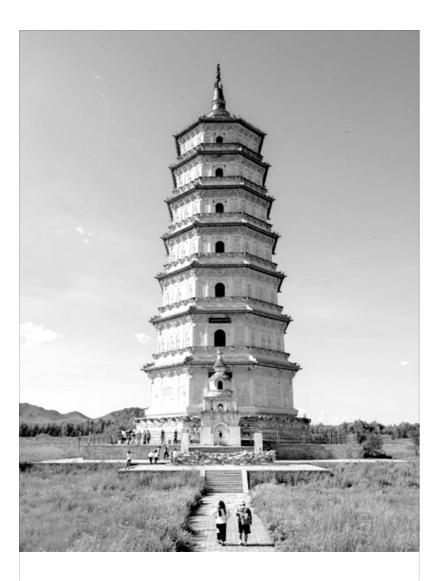
7个新职业正式发布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记者 刘夏村 姜琳) 记者22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17个新职业、42个新工种正式发布。

其中,17个新职业包括:检验检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养老服务师、跨境电商运营管理师、无人机群飞行规划员、装修管家、工伤预防咨询师、电子电路设计师、室内环境治理员、家政服务经理人、电力可靠性管理员、电力聚合运营员、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代用茶加工工、咖啡加工工、碳纤维制品成型制作工、铁氧体磁体制造工、钢结构装配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副司长王晓君介绍,这次发布的新职业和 新工种,反映了新质生产力创造的就业新赛道,见证了高品质生活催生的就业新空间,主要特点体现为新技术驱动、新业态催化、新消费孕育。

王晓君说,新职业和新工种创造出更多高质量的就业岗位,让劳动者有了更广阔、更多元的职业发展路径。总的看,很多新职业的岗位需求和人才供给,都在快速增长。但是,一些领域人才缺口依然较大。她进一步表示:"新职业发布后,我部还将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加强新职业培训和评价工作,引导人才培养和市场需求对接、与社会发展同步。"



7月21日,游客在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辽庆州白塔游览参观。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的辽庆州白塔又称辽释迦佛舍利塔,是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辽陵及奉陵邑的组成部分。该塔始建于辽重熙十六年(1047年),为八角七级、通高73.27米的砖木结构拱阁式塔,是研究辽代建筑与佛教文化的重要实物遗存。近年来,在当地有关部门的修缮和保护下,辽塔得到有效保护,吸引游客前来参观游玩。

四部门联合发文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周國 黄 昊宇) 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将于9月1日起实施。记者24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旨在推动技术规范落地实施,加快优质电动自行车产品市场供给。

意见从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认证管理、销售监督、登记管理、老旧车辆更新换代、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作出部署,推动电动自行车全产业链各环节按照新标准要求调整和适配,加快形成适应新标准要求的产业生态和监管模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意见的实施将帮助生产企业充分理解技术规范要求,尽早推出符合标准的产品

并提出认证委托,加快新产品量产上市,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节奏,及时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加快检测认证环节调整,强化检测认证与生产环节的衔接。强化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不按强制性国家标准生产、非法篡改等违法违规行为。

意见的实施还有助于做好登记上牌与技术规范实施的衔接。充分发挥以旧换新政策效应,鼓励消费者淘汰更新不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巩固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成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进意见实施,强化跟踪问效,保障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有效供给,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产品本质安全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实现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高质量发展。